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##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-3,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63,933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061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5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,657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07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,657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,657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07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3,93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57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70,047,3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;反对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657,1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## **3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0,542,4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90%;反对3,391,4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8,266,42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2871%;反对3,391,47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1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4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804,8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2%;反对12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528,8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22%;反对129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